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有关股价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500 万元的定金和 500 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无人机合同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目前已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719,491.22 元，对已交货并安装在中传华夏项目的发出商品货物，因已安装无法回收且回收价值很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87,685.84 元。截止到 2023 年底，公司对中传华夏项目未确认收入。

●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目前转让还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0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如有，请及时披露并充分说明。

公司回复：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对近期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媒体提及公司的报道进行了检索，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相关媒体把公司列入低空经济概念。除上述情况公司未发现有媒体将公司作为“低空经济”个股进行专题报道。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请你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最近 6 个月特别是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如有，请及时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本次《工作函》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对公司本次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核查情况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以及公司现任董监高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上述主体不存在最近 6 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核查情况

1、傅文昌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持股 12.65%的股东傅文昌先生核查，其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 3.32 元的价格购入公司股票 100 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 8.66 元的价格卖出。经核实，傅文昌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其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傅文昌先生的意见及相互商量，系付文英女士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所作出的自主决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是付文英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

的情形。除该笔交易外，傅文昌及其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 6 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持股 5.99%的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泽三号”）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丰泽三号不存在最近 6 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前期通过公告、上证 E 互动、调研接待、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渠道发布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实、误导或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如有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 2024 年至今的公司所有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调研接待情况、官方公众号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过任何调研接待。在公告中公司也未发布、提及股价敏感信息。自 2024 年 3 月 8 日开始有投资者在上证 E 平台上向公司提出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问题。公司目前暂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子公司盐城永悦的无人机的宣传由公众号“永悦制空者”发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悦制空者”公众号共发布 9 篇推文。其中，公众号“永悦制空者”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5 日发布推文中有关无人机行业关于“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的介绍（推文中部分素材来源于人民日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就所涉热点概念及时公告澄清说明有关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多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进行内部自查，并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及实控人陈翔先生进行自查，且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永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就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舆情、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主要风险等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6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英。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英持有公司 107,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530%。目前转让还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华夏”)签订销售合同 YYZN-CG-220729,合同内容(见下表)。合同总价款为 114,156,949 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定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500 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300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全部尾款。

.....6.4.2 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备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4.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2 日内按照货物箱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后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章传真或扫描至乙方,逾期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符合装箱清单约定。

6.4.4 合同设备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13.1 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若尚未交货的，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交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定金 500 万元。公司收到定金后，业务部门持续与对方保持沟通，但对方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500 万元”支付第二笔款项，在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二笔款项后，公司业务部门持续与对方沟通，对方表达了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同时，因受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长、工人稳定性弱等多种因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因此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双方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1、原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备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指定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原合同签署后，因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长、工人稳定性弱等多种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2、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合同的交货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3、甲方承诺，不追究乙方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未交货的任何责任。”

由于该合同为公司无人机业务的第一单合同，公司在合计收到中传华夏支付的 1,000 万元预付货款且与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之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传华夏交付综合管网系统不含税价值 182.73 万元，通过盐城永悦工厂向中传华夏交付交付 MX450 航拍飞行器 380 台不含税货值 386.73 万元，中传华夏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送货单上对 MX450 航拍无人器 380 台进行签收，综合管网系统是供应商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送货给中传华夏，公司未收到中传华夏的签收单。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通过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传华夏交货综合布线系统不含税货值 296.27 万元，通过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传华夏交货无线网络监控系统不含税货值 504.49 万元，由这两家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江苏宜兴太湖天谷度假村安装，公司没有收到中传华夏的签收单。2023 年 6 月 29 日向中传华夏交货 MX450 航拍飞行器 2,620 台不含税货值 2,666.37 万元，

从盐城永悦工厂送货到中传华夏南京鼓楼区苏宁慧谷 E06 号楼 27 楼，但中传华夏答复没有场地存放，交货的 3,000 台 MX450 航拍无人机都暂存在我司办公楼。公司通过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传华夏合计交付不含税货值 983.49 万元。

公司通过与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中传华夏供货合同项下序号 1-5, 8-11 标的，其中向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127,331.60 元，向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500,000.00 元，向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18,844.40 元。

但由于中传华夏在付完 1,000 万元的货款后迟迟未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业务部门以电话沟通方式多次向中传华夏催款，截至目前公司除收到上述 1,000 万元货款外，未收到中传华夏其他货款。目前，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诉中传华夏，目前案件已被受理，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通过询证函、走访等方式核实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交付中传华夏项目货款金额为 8,266,064.34 元，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交付中传华夏项目货款金额为 7,473,581.42 元，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未交付中传华夏项目货款金额为 2,218,844.40 元。对这三家供应商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719,491.22 元，对已交货并安装在中传华夏项目的发出商品货物，因已安装无法回收且回收价值很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87,685.84 元，账上体现预收中传华夏 1,000 万元货款。对于合同项下序号 6 的航拍多功能无人机由于货物在江苏南京汇金大厦存放，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报酬并未转移，会计师认为仍属于公司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20,680.80 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设备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因此盐城永悦对已交付的设备仅作为发出商品，收到的 1,000 万货款仍作为预收款项，因此截止到 2023 年底，公司对中传华夏项目未确认收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